

臺北市「小小美術家」112學年度兒童美術創作展作品評選徵件 實施計畫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9月24日北市教國字第1093086994號函修訂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基本法第三條、教育部九年一貫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總體課程目標。
- 二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2至113年度工作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激發兒童藝術潛能，提昇藝術水準。
- 二、推展美術創作教學，促進創作風氣。
- 三、加深加廣學生學習，擴展學習效果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教育局）
- 二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中正區南門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南門國小）
- 三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各校）。

肆、參加對象：**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1至6年級學生。**

伍、活動項目與辦理方式

一、本市各國小執行各學期間「小小美術家」認證獎勵活動

(一) 為鼓勵本市國小學生參與美術創作，本局每學年度期初請南門國小協助發送各校每位入學新生1本「臺北市小小美術家護照」(樣式詳附件1)，每次累積滿3個認證章，即可獲得學校頒發之階段認證獎狀1張，每年至多可蓋認證章2枚(6件作品)，由各校逕行認證與頒發校內獎狀。獎狀格式並請各校逕南門國小網站下載獎狀格式，逕印製頒發(路徑：臺北市中正區南門國民小學 / 常用網站 / 學生學習 / 臺北市兒童美術創作展 / 獎狀格式)。

(二) 各校獲頒高階獎狀學生可獲本案計畫專屬獎品1份(每位國小學生限領1次)，由本局委託南門國小製發，於本計畫112學年度函請各校填報附件10「第9次認證明冊」及請受獎學生填寫附件11「9次認證心得感想」後，併決選送件資料送繳南門國小委請廠商製作後，統一通知各校領取，各校領取後請逕行頒發獲高階認證學生。

- (三) 各校獲頒高階認證獎狀後仍持續創作受認證獎勵學生，獲校內依附件1「『小小美術家』認證獎勵」核定通過第10次認證起，其參與各年度兒童美術創作展(以下簡稱美創展)，無需參加校內初審及複審作業，直接參與決選報名作業。
- (四) 各校於學期間指導學生參與本案「小小美術家」認證獎勵之作品倘後續希能參加本計畫112學年度兒童美創展初審、複審及決審評選作業，建議相關作品能事先依本計畫下述獲獎作品展覽送件規定說明，於學期間指導學生創作，降低本計畫執行的複雜程度與維護學生學習權益。

二、「小小美術家」參與本計畫112學年度兒童美術創作展作品展覽評選徵件活動

(一) 申請學校-初審部分

收件日期—112年10月20日（五）

受理單位—各校教務處，並請校內各班視覺藝術教師擔任評審。

收件人員—各校各班之視覺藝術教師。

辦理步驟—1. 學生於目前就讀學校辦理初審報名期限內，挑選自己創作的3件或6件作品，填妥報名表(附件2)、作品標籤(附件3)後，將附件2「報名表」用迴紋針(或其他不會破壞作品的工具/文具)別於作品上，並將附件3「作品標籤」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，交給各班的視覺藝術教師，參加初審。

2. 各視覺藝術教師請於校內初審作業期限內，在班級學生所送填妥的「報名表」(附件2)上初審作業欄位，勾選通過項目、評審結果並簽名。

* 註1：各校初審無名額限制，只要是認真學習、努力創作的學生，請視覺藝術教師盡量鼓勵學生參加。

* 註2：「認證10次以上學生」無須參與初審及複審，直接參加本計畫決選，「決選名冊」表件如附件7。

作品送件須知—本案報名作品送件時應符合以下規定，未符尺寸標準者，一律不予受理審查及評選。

1. 學生個人創作，主題及材料不拘（含水彩、版畫、水墨畫、設計、電腦繪圖……等）以平面創作為主，立體作品請將作品前、後、左、右四個方向拍攝之照片黏貼至四開有顏色的底紙上送件。

2. 作品規格為八開或四開，八開作品請貼於四開有顏色的底紙上(水墨作品務須襯底)。
3. 作者請在報名表「小小美術家的話」欄框中，寫明創作每件作品的想法。
4. 每件作品均需填寫附件2「報名表」，用迴紋針別於作品上，並將附件3「作品標籤」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。
5. 「認證10次以上學生」無須參與初審及複審，直接參加本計畫決選。

陸、經費：本計畫由國小指定活動預算編列相關經費預算支應。

柒、本實施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_____區_____國民小學112學年度兒童美術創作展報名表

校名	區 國民小學 年 班					
姓名			家裡電話	(學生個資請勿外流)		
參加本活動 獲獎紀錄	本次為第()次參加；曾獲美創展展出()次					
小小美術家的話	作品1. 題目：					
	創作想法：					
	作品2. 題目：					
	創作想法：					
	作品3. 題目：					
	創作想法：					
作者簽名：						
初審作業		主題清晰	構圖完整	技巧熟練	創意新穎	媒材適當
	作品1					
	作品2					
	作品3					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請各班視覺藝術教師依學生作品，勾選其通過的項目，並勾選下列之初審結果；另「認證10次以上學生」無須參與初審及複審，參加決選學生名單請填附件7。 						
班級視覺藝術教師簽名：			初審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再加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初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複審
視覺藝術教師評語	(獲參加金牌獎者，請視覺藝術教師務必填寫)	家長的話	(※獲選參加複審者，請家長務必填寫鼓勵小朋友的話)			

★請用迴紋針別於3張作品之上。

★本表填寫不完整者，若獲金牌參加決選時，將不予評審。

作品標籤

- 每件作品填寫1張作品標籤，標籤請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。
- 作品請依照所貼之作品編號，按1. 2. 3. 由上而下順序排列，並在報名表按此編號填寫作品說明。

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 作品標籤

校 名	區	國民小學
姓 名		性別
年 班	年	班 號
級任導師		
視覺藝術教師		
作品1題目		

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 作品標籤

校 名	區	國民小學
姓 名		性別
年 班	年	班 號
級任導師		
視覺藝術教師		
作品2題目		

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 作品標籤

校 名	區	國民小學
姓 名		性別
年 班	年	班 號
級任導師		
視覺藝術教師		
作品3題目		